

周浦镇 2022 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招聘公告

为加强基层组织防疫工作需要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好、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强的防疫人员，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招聘防控专岗人员。现将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数量

社区防控专岗人员 2 名，到本镇居民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、应届毕业生”指 2022 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）和“非应届毕业生”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，已在社区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临时工作人员、积极投身于社区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志愿者。

2、具有本镇户籍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详见招聘简章。

3、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贯彻党在农村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4、热爱居村工作，并应具备一定的疫情防控、基层治理等相关专业知识。

三、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

1、报名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:00 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:00 时截止。

2、相关要求：

考生可登陆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）报名（须先在上海随申办注册、实名认证并登录，使用随申办 APP 扫码报名）。

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（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 格式，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，大小 500KB 以下）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在线确认提交后，报考信息自动锁定，不得更改。

四、考试方法

1、考试形式：分笔试和面试。

2、笔试时间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笔试时间暂定于 2022 年 10 月中下旬线下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笔试不指定考试内容范围。

3、面试：参加面试人员按照笔试成绩（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3 比例）由高到低排序，笔试成绩且须达到合格线。面试事宜另行通知（面试前将先进行考生资格复审，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作通知）。

面试结束后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用人员。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总分 40%，面试成绩占总分 60%。

五、人员录用

通过笔试、面试后，我镇社工事务所将通知拟录用人员参加体检，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，最终录用名单将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）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。

六、聘用待遇

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政审合格、公示无异议的人员，办理聘用手续；社区防控专岗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需要设置的阶段性、临时性工作岗位，由街镇统一管理，合同期限 2 年，试用期 2 个月。社区防控专岗人员与我镇社工事务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合同期内按照上海市社会保险的缴费有关标准，统一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、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和考务费。

2、如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者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其面试和聘用资格。

八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对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岗位要求等信息存在疑问，需要咨询时，请报考人员与周浦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联系。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周浦镇党群办具体实施，由镇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

咨询电话：58110376

监督电话：58112363

周浦镇党群办公室
2022 年 10 月 10 日